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1007）

府法訴字第 1100355316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年9月9日彰環廢字第1100054214號函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109年11月26日派員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進行稽查，發現本縣○○鄉○○段○○○○、○○○○-○及○○○○-○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棄置大量廢木材混合物（含有烤漆板、鐵釘、鐵片等）及破碎之廢木材混合物。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調後，認係訴願人向他人租用系爭土地為堆置行為，且因訴願人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於系爭土地，故其行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及同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110年3月4日彰環廢字第110001153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110年5月19日陳述意見後，以110年5月25日彰環廢字第1100029691號函請訴願人於110年8月31日前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訴願人遂於110年9月1日檢送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予原處分機關。惟原處分機關審閱後認契約書內容廢棄物種類與原處分機關認定不同，爰以原處分函請訴願人重新確認、簽訂，並於110年9月20日前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倘屆期未依規定提出計畫書，且未提出可逕行認定具清理意願或清理能力之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將依廢棄物清理法

第 71 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9 條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代履行。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 本案所堆置廢棄物種類多為 R-0701 廢木材，D-0799 種類甚少，廢棄物種類並非原處分機關來函提及認定都為 D-0799，兩者相差甚鉅。

(二) 因廢棄物種類、數量與需清除、處理機構重新確認及重新簽訂契約與另提寫廢棄物處置企畫書，尚需時間，懇請同意展延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二) 本案經本局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派員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四大隊及保七總隊查察堆置廢棄物，現場所堆置之廢棄物夾雜烤漆板、鐵釘、鐵片等混合物，依本局稽查人員經驗法則及廢棄物堆置之樣態，並不適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 2、廢木材」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因此認定為 D-0799 廢木材混合物（非屬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木材或其混合

物)。

(三) 本局於 110 年 3 月 4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1153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進行清理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提出陳述。由於當時訴願人因住所不明，其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行暫遷至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因此本局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函文至桃園市桃園區公所並檢送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陳述意見通知書公告 1 份，以公示送達方式完成送達程序。爾後透過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要求訴願人聯繫本局，陳述意見始得以合法送達。經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17 日提送陳述意見書略以：「貴局計算堆置數量總計為 900 公噸，實與實際堆置數量相差甚鉅，……此土地堆置土石方並非本人所為……」。本局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29691 號函復訴願人，廢棄數量係屬預估值，實際數量仍以清除時實際過磅為主，仍命訴願人應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廢棄物處置計畫書，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訴願人清理廢棄物，於法並無違誤。

(四) 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1 日未具文號函僅提送廢棄物清除之契約書，因此本局於 110 年 9 月 9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54214 號命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20 日前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其計畫內容須包含廢棄物種類、數量、與清除處理機構簽訂之合約書及清除處理期程等相關資料，本案訴願人提出限期展延，惟並未檢附相關資料且未說明欲展延之期限，另本局已給予訴願人足夠時間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訴願人於此期間並未有積極作為，實為推諉之詞，本局無法採信。

(五)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本有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事實真偽之權責，本局就本案相關事實，全盤檢視、綜合比對後，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定訴願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負清除責任，於法並無不合等語。

####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 2 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 3 項)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及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廢棄物代碼：R-0701。廢棄物名稱：廢木材。備註：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或枕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通傳會)。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交通部)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營建署)。……廢棄物代碼：D-0799 廢棄物名稱：廢木材混合物。備註：非屬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木材或其混合物。」

- 二、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第 46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 三、再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02433 號令規定：「一、有關清理義務人經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命限期清除處理，其限期未清理之判定，依照下列原則辦理：（一）未於處分機關限定期間內提出「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且未提出可逕行認定具清理意願或清理能力之證明文件。（二）清理義務人所提之「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經處分機關審查認定非屬具體可行，予以駁回。（三）清理義務人未依「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期程及內容執行，或其改善及期程變更未獲處分機關重新認可者。（四）清理義務人執行場址調查、清理、復原過程發生二次污染，或再度發生廢棄物非法棄置

事件，經處分機關認定清理義務人已不宜繼續執行後續清理相關工作。二、依上列原則判定，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 四、卷查，系爭土地確實堆置有木板、木材等相關物品，訴願人雖主張其種類多屬 R-0701 廢木材云云，惟依現場稽查照片可見，系爭土地上之廢木板夾雜有烤漆板、鐵釘、鐵片等物品，其並非可直接再利用之廢木材（R-0701），而應屬廢木材混合物（D-0799），訴願人之主張自難加以採認。
- 五、第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調後，發現訴願人向他人租用系爭土地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有 109 年 11 月 26 日本縣環保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在卷可稽，訴願人亦未否認之，且目前亦尚未被清運處理，自屬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而訴願人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實際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行為，應屬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所規定之「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則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02433 號令意旨，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函請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供先行審核，自屬有據。又訴願人雖於 9 月 1 日檢送委託清除契約書，然其數量及種類均與原處分機關之認定相左，且訴願人仍未提具廢棄物處置計畫書，故原處分機關再以原處分請其於 110 年 9 月 20 日前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倘未依規定提出計畫書，且未提出可逕行認定具清理意願或清理能力之證明文件，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為代履行，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六、至訴願人主張因尚需時間而申請准予展延部分，查原處分已敘明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可依規定辦理展延，訴願人雖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提出訴願書並同時申請展延，惟已逾原處分所定應提送計畫書之期限（110 年 9 月 20 日），且亦未檢附相關資料及說明欲展延之期限，況原處分機關自 5 月份起至今，已給予訴願人相當之期限，訴願人於此期間內並未提出使原處分機關可據以認定具清理意願或清理能力之證明文件，是原處分機關不再同意展延，自屬有據，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3 0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